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民

本人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杜民,汉族,黑龙江齐齐哈尔市人,1972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陕西法言律师事务所(原陕西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2009 年至今,任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23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 年 7 月起,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现场出席 5 次，通讯参会 5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出席了公司 3 次股东大会。履职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事项。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无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本人参加 7 次审计委员会，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每季度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重要部门负责人沟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

沟通，听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大事项专题沟通会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定期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治理等情况，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

2024 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学习监管机构最新法律法规，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能力，切实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每月编制金融资讯，及时追踪市场热点及典型案例制成文件，发送给公司董监高查阅，协助包括本人在内的独立董事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监管情况以及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及中小投资者关注热点。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于2024年1月2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于2024年7月1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工程施工事项属于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陕西燃气集团天然气管输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于2024年9月2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于2024年10月1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工程施工事项属于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于2024年12月1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2 项议案。本人对上述 3 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及 2023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及考核与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的、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避免潜在的风险，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杜民

2025 年 4 月 25 日